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6005158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補助精神疾病患者住院治療期間伙食費實施計畫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補助精神疾病患者住院治療期間伙食費實施計畫」

縣長 陳福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